

关于 XDG-2019-53 号地块的建设监管协议

甲方一：无锡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领导小组（指挥部）
办公室

甲方二：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竞得人）

由于地块内包含无锡地铁 4 号线具区路车辆段及配套工程，故项目建设必须充分考虑并保证地铁车辆段的安全及功能使用，在设计、施工及后期运营各阶段与甲方指定的地铁经营单位妥善对接。特此就 XDG-2019-53 号地块建设条件作如下约定：

一、因地铁车辆段是一项完整的工程，为确保车辆段整体实施效果，乙方须与 XDG-2019-54 号地块、XDG-2019-55 号地块（车辆段关联地块）一起作出整体开发承诺。如乙方同时竞得上述地块，乙方需在签订出让合同后 3 个月内将车辆段及上盖物业开发一体化设计整体方案报至甲方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如乙方未同时竞得上述地块，乙方须在签订出让合同后 3 个月内与上述地块的其他竞得人就车辆段及上盖物业开发一体化设计方案达成一致，并形成整体方案后报至甲方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XDG-2019-53 号地块开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须与地铁车辆段一体化建设施工，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地铁经营单位提出的地铁建设运营要求。项目与

地铁车辆段相关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方案、统筹管理方案、地铁安全保护方案等)须经甲方指定的地铁经营单位审查同意后,乙方才可实施。进入乙方土地出让范围的地铁建构筑物、设施设备,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指定的地铁经营单位进行建设和管理,且不得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要求。地铁和项目共用的建构筑物、设施设备,乙方不得影响地铁使用功能,且不得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要求。

三、如乙方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每延期一日报审(须达到报审条件),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0.5 %的违约金。如乙方违反上述第二条约定,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1%的违约金,且如造成损失则赔偿相应损失。

四、本协议一式九份,甲方一、甲方二各执三份,乙方执三份,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甲方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